

湟中县环境保护局
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湟环责改字（2017）218号

湟中县九眼泉农家院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 630122606173841

地址：湟中县李家山镇峡口村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：朱培全

我局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评价文件及批复手续，在水源地保护区内进行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活动，现经营农家院，院外擅自私设渗井排放废水。

有 现场照片、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（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）立即停止营业自行关闭，将渗井内污水清理完毕并填埋渗井，恢复原状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（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）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：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）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西宁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湟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湟中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厅局将申请湟中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